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红涛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65515816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
桥路 6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5
5.2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5
5.3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7
5.4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	3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资质.....	4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5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5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1.2 验收结论.....	60
十二 附件.....	61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266479°，北纬 31.942986°）
-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131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BMD 生产线，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本项目可年产 11 万吨 BMD 产品。
-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
- (8) 劳动定员：本公司劳动定员为 110 人（本次扩建新增 10 人）。
- (9)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 (10)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 20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7】35 号文审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同年 7 月 22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9】24 号文审批。
- (11)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3月；
- 2、《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35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20 日；

3、《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4、《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24 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7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PG191108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8 日；

2、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266479°，北纬 31.942986°）（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汲桥路为准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安徽百邦经贸发展仓储公司厂房、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空地，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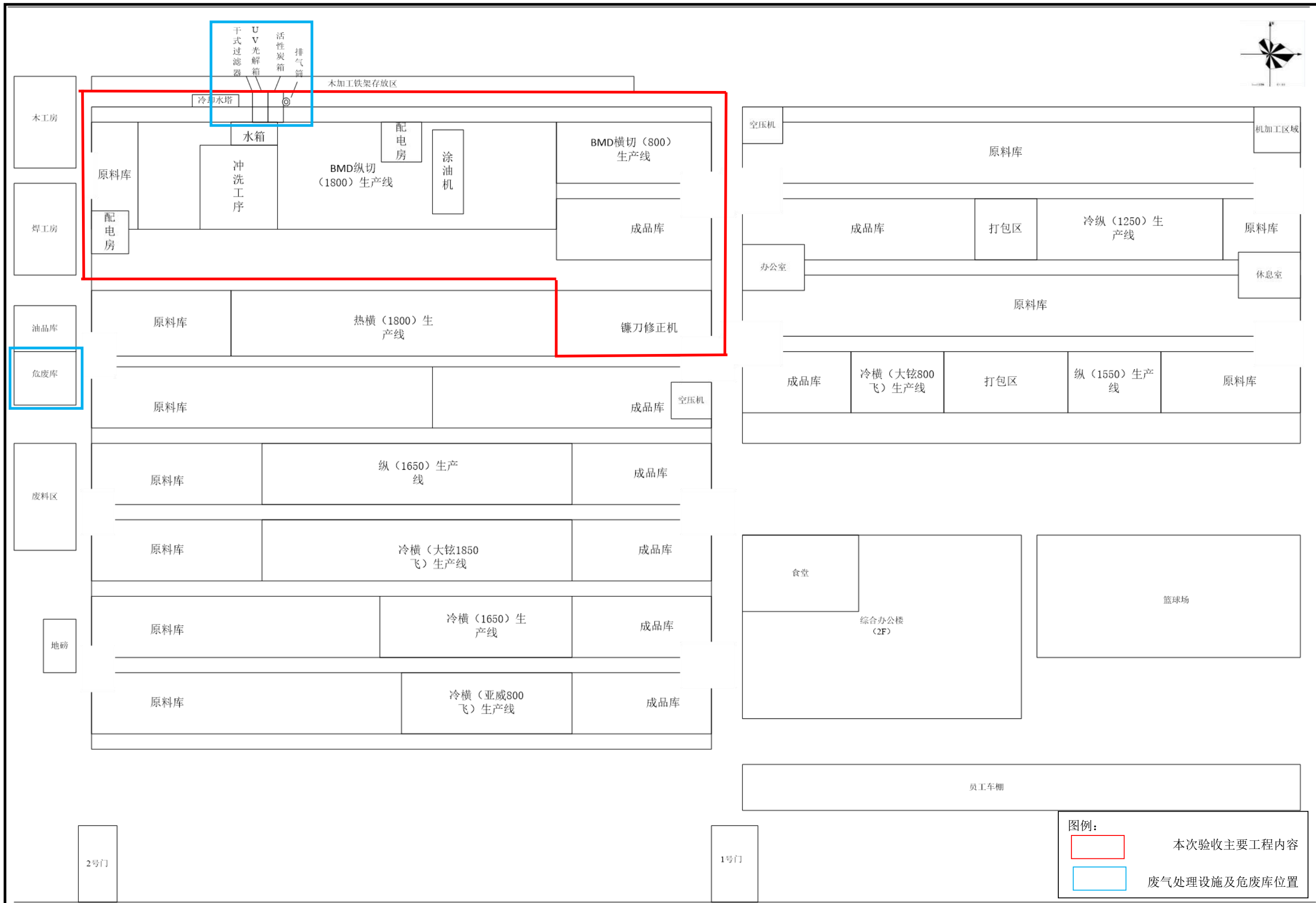
3.1.3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矩形，项目区沿南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及一个次入口与汲桥路相交，作为人流、物流进出入口。厂区分为东西中三部分，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木工房、焊工房、油品库、危废库、废料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铁架存放区、生产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深加工车间、办公楼、篮球场；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BMD 纵切（1800）生产线、BMD 横切（800）生产线、热横（1800）生产线、纵（1650）生产线、冷横（大铤 1850 飞）生产线、冷横（1650）生产线、冷横（亚威 800 飞）生产线及其原料区、成品区；深加工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冷纵（1250）生产线、冷横（大铤 800 飞）生产线、纵（1550）生产线及其成品区（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的 BMD 生产线（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在 BMD 纵切（1800）生产线上方设置 5 个集气罩、在水箱顶部设置 1 根管道对冲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所有废气经分管汇入一根总管，通过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热轧车间北侧）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附图 3.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11万吨BMD产品。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综上，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产能减少40000吨/年，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1	BMD 产品	BMD 纵切产品	100000t/a	60000t/a
2		BMD 横切产品	50000t/a	50000t/a
合计			150000t/a	110000t/a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热轧车间)	BMD 纵切 (1800) 生产线	本次扩建新增, 位于热轧车间北侧, 主要设备有 BMD 纵切生产线, 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 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和高压冲洗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40m ² , 年产 10 万吨 BMD 纵切产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产 6 万吨 BMD 纵切产品, 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BMD 横切 (800) 生产线	本次扩建新增, 位于热轧车间东北角, 主要设备有 800 横切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160m ² , 年产 5 万吨 BMD 横切产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热横(1800) 生产线	位于热轧车间中部, 主要设备有热轧横切 1800 生产机组, 空压机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年产各种类型热轧配套钢材 10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产车间 (冷轧车间)	纵(1650) 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北侧, 主要设备有 1650 型纵切生产机组, 行车等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56m ² ,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60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冷横(大铤 1850 飞) 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中部北侧, 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大铤 1850 飞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40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冷横(1650) 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中部南侧, 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 1650 型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50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冷横(亚威 800 飞) 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南侧, 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亚威 800 飞型生产机组, 行车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20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深加工车间	冷纵(1250)生产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中部,主要设备有冷轧纵切1250型生产机组,行车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320m ² ,年产各种类型配套钢材30000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冷横(大铤800飞)生产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西南角,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大铤800飞生产机组,空压机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320m ²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20000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纵(1550)生产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东南角,主要设备有1550型纵切生产机组,行车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56m ² ,年产各种类型配套钢材50000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1栋2层建筑,1层为贸易大厅和产品展示厅,2层为管理人员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536.16m ² ,日常办公人数4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项目区综合办公楼北侧一层	建筑面积为376.47m ² ,最多容纳用餐人数15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西侧均为原料堆放区,主要贮存原材料冷、热扎板卷	各类原料一次最大存储5万吨,存储周期为2~3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东侧及深加工车间内各生产线西侧均为成品区,主要贮存钢材成品	各类成品一次最大存储5万吨,存储周期为2~3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齿轮油、液压油、消泡剂、防锈油等化学辅料	建筑面积约20m ² ,齿轮油、液压油、消泡剂、防锈油的储存周期分别为1年、6个月、2周、30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0桶、5桶、50kg、20桶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铁架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的辅助用具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南侧供电线路引入项目区配电房，共设置 2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热轧车间北侧及西侧	建筑面积均为 20m ² ，依托厂区原有供配电设施病新增 1 个配电房，新增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新增年用电量为 25 万度
	给水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厂区总用水量为 6329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总用水量为 6237.5t/a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水经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排水设施，厂区总排水量为 284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总排水量为 2840t/a
	供热制冷	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气	厂区内设置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过滤池、污水管网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设置油水分离器和过滤池，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和污水总排口；厂区内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引至楼顶排放	

		冲洗工序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通过水箱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在BMD纵切生产线上方设置5个集气罩、在水箱顶部设置1根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废气经分管汇入总管，通过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铁泥在生产线附近铁箱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废包装材料		
		废铁泥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西侧，油品库旁，建筑面积约20m ²	
		废活性炭		
		废油		
		废油桶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过滤棉				
绿化		种植草皮、树木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	对危废库、油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它构筑物采用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库及油品库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和围堰等，防止各类辅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流失出危废库或油品库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比：实际产能降低，环评中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实际产能为 11 万吨；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备变动，环评中设计采用顶部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在 BMD 纵切生产线上方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在水箱顶部设置 1 根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分管汇入一根总管，通过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对比：由于实际产能降低，故原料板卷的消耗量降低，取消冷轧板卷的使用，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储存规格	实际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周期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地点	实际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冷轧板卷	卷状	20000 吨	3 天	53500t	0t	生产车间	外购，汽车运输
	2	热轧板卷	卷状	30000 吨	3 天	107000t	110000t	生产车间	外购，汽车运输
	3	齿轮油	200L/桶（约170kg）	10 桶	1 年	0.68t	0.68t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4	钢砂	1t/袋装	30 吨	30 天	340t	340t	BMD 生产线周边	外购，汽车运输
	5	液压油	200L/桶（约170kg）	5 桶	6 个月	1.7t	1.7t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6	消泡剂	5kg/塑料桶	50kg	2 周	0.496t	0.496t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7	防锈油	200L/桶（约170kg）	10 桶	30 天	13.6t	13.6t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8	防锈液	槽车运输 10m ³ /车	20m ³	6 个月	29.4m ³	29.4m ³	BMD 生产线周边	外购，汽车运输
能耗	9	水		/	/	6329t（全厂）	6237.5t（全厂）	/	市政供给
	10	电		/	/	30 万度	25 万度	/	市政供给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3-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齿轮油	石油基础油（70%）、极压抗磨剂（20%）、添加剂（5%）	闪点 210°C	可燃	微毒
2	液压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71，闪点 224°C	可燃	微毒
3	消泡剂	聚乙二醇（60%）、二甲基硅氧烷（30%）、丙二醇（10%）	白色乳状液体，pH：7~9	/	无毒
4	防锈油	油溶性缓蚀剂（10%）、基础油(15%)和辅助添加剂(5%)	淡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7.0	可燃	微毒
5	防锈液	氢氧化钾、乙醇胺、硼酸、氢氧化钠、磷酸、乙氧基丙氧基化-C10-12-烷基醇、5-甲基苯骈三氮唑	深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pH>7.0	不燃	微毒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原有设备	1	冷轧横切机组	亚威 800 飞	1
	2	纵切机组	1650 型	1
	3	冷轧横切机组	亚威 800 停	1
	4	冷轧横切机组	大铤 1850 飞	1
	5	热轧横切机组	1800 型	1
	6	纵切机组	1550 型	1
	7	冷轧横切机组	大铤 800 飞	1
	8	冷轧横切机组	1650 型	1
	9	冷轧纵切机组	1250 型	1
	10	空压机	/	9
	11	打包机	/	9
	12	行车	5t	12
新增 BMD 生产线 设备	1	BMD 纵切线	1800mm	1
	2	800 横切	800mm	1
	3	32 吨行车	32T	1
	4	夹钳吊具(含 C 形钩)	25T	1
	5	夹钳吊具 (含 C 形钩、一字梁)	/	3
	6	计算机及标签打印机	/	2
	7	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	/	1
	8	电动卷帘门	/	1
	9	手动剪板机	/	1
	10	冷却塔及板式换热器设备	/	1
环保设备	1	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绿化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和冲洗水补充水。厂区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厂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24.95t，平均年用水量为 6237.5t（全年按 250 个工作日计算），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4-1 全厂用水量及排放量分析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t/d)	排放量 (t/d)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6.6	5.61
食堂餐饮用水	6.6	5.61
冲洗水补充水	4.8	/
冷却循环补充水	0.8	/
绿化用水	6	/
保洁用水	0.15	0.14
合计	24.95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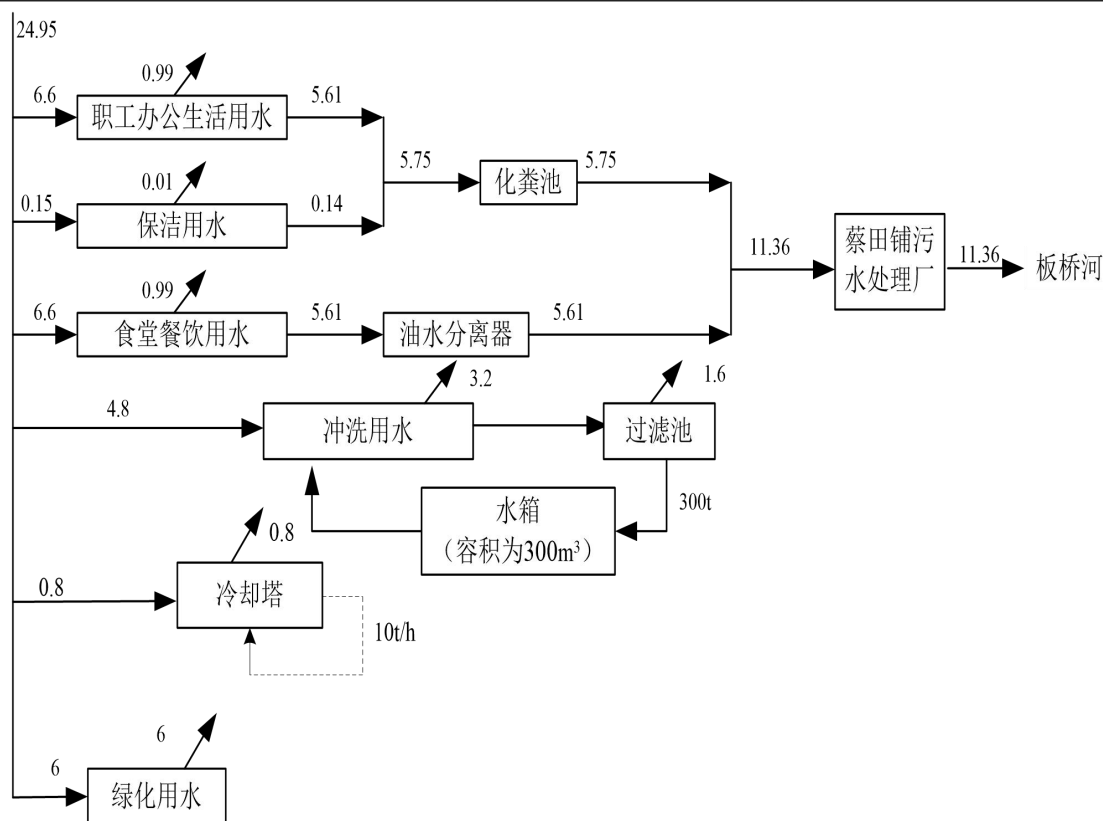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厂区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1.36t，平均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2840t（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冲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废水经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中的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1136t/a、0.0057（0.0085）t/a（总量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

3.5 生产工艺

BMD 生产线工艺流程：

①BMD 纵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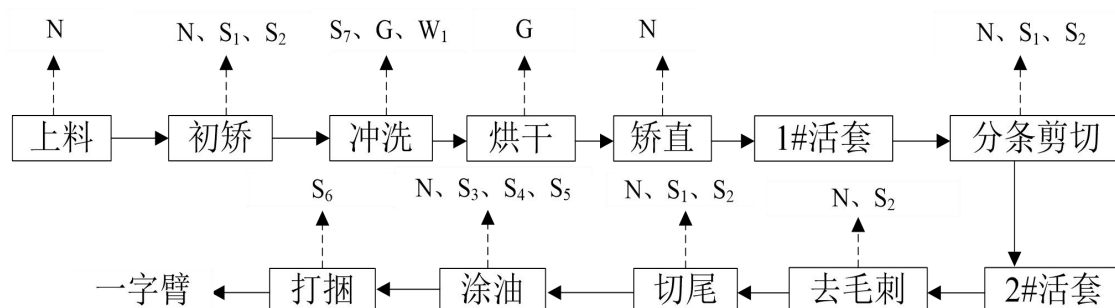


图 3.5-1 BMD 纵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废金属屑；S₃—废油；S₄—废油桶；S₅—废含油抹布手套；S₆—废包装材料；S₇—废铁泥；G—非甲烷总烃；W₁—冲洗废水

工艺说明：

上料：钢卷由行车从钢卷库吊到钢卷备料台上，然后由钢卷小车送到开卷机卷筒上，双头开卷机涨开使钢卷固定在卷筒上，剪除捆带。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初矫：剪除捆带后，借助引料装置将带头引入夹送装置中，输送到初矫机，切头剪切除来料外圈圆弧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及废金属屑 S₂。

冲洗：初矫之后使用清洗水和钢砂对钢件进行高压冲洗，主要用于清除钢件表面的铁锈。首先在水箱中加入防锈液（约为当次加水量的 2%，用于钢砂防锈）和消泡剂（约为 26kg，用于消除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经充分混合后制成清洗水，然后使用清洗水和钢砂对钢件进行高压冲洗；高压冲洗过程中动能转化为热能会大量放热，对清洗水进行加热，冲洗过程中的温度约为 40℃~45℃，利用板式换热器及冷却塔对冲洗水进行热交换降温；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5 个集气罩及水箱顶部的管道经分管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冲洗水使用中含有大量废铁泥，将冲洗水通入过滤池，通过磁性过滤器将铁泥吸附收集，交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将过滤后的冲洗水泵入水箱中循环使用，水箱容积为 300 立方米，每个月定期补充 2 次水，每次补水量约为 50 立方米；冲洗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G、冲洗废水 W₁ 及废铁泥 S₇（铁锈和钢砂的混合物）。

烘干：冲洗后的钢板经 BMD 生产线自带挤干辊挤干后无经电加热吹风系统对板材进行吹风烘干。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G，产生量较少。

矫直：烘干后，进入精矫机矫直，使来料钢带内部应力趋于一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分条剪切：经 1#活套侧导对中，由夹送辊将带钢送入圆盘剪内进行分条剪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及废金属屑 S₂。

去毛刺：分条后的带钢经过 2#活套进入分离盘，经去毛刺装置去除毛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及废金属屑 S₂。

切尾：去毛刺处理后，通过切尾剪进行切尾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及废金属屑 S₂。

涂油：去毛刺处理后经过涂油机进行涂油。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油 S₃、废油桶 S₄ 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₅。

打捆：通过卷取机卷成成品，成品经过捆带打捆，卸料后由卸料小车搬运至一字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₆。

冲洗工序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 S₈、废活性炭 S₉、废过滤棉 S₁₀。

BMD 横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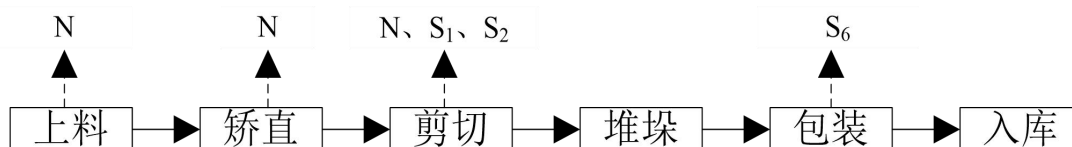


图 3.5-2 800 横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废金属屑；S₆—废包装材料

上料：BMD 纵切成品吊运至上料鞍座，通过上料小车将钢卷运到开卷机上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矫直：剪除捆带后通过夹送辊送至精密矫直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剪切：矫直后通过移动剪板机剪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废边角料 S₁ 及废金属屑 S₂。

堆垛：剪切后经过输送辊道送到堆垛台进行堆垛。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通过输送辊道将加工的成品输出至打包平台，打包后经行车吊运入库。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₆。

生产过程中会用到齿轮油对设备进行润滑，设备需定期补充液压油，故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油 S₃、废油桶 S₄、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₅。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

①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变动，环评中设计采用顶部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实际新增 5 个集气罩并在水箱顶部设置 1 根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所有废气经分管汇入总管。

②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方式变动，环评中设计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新增 1 台旋流分离器，采用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采用顶部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在水箱顶部设置 1 根管道，在 BMD 纵切生产线过滤池上方共新增 5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所有废气经分管汇入一根总管，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能会通过操作地坑散发出来，为提高收集效率，故针对 5 台磁滤上端与操作侧地坑区域新增 5 个集气罩，水箱顶部为封闭，设置 1 根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	否
废气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增 1 台旋流分离器，废气通过一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于废气中含水量较大，可能会导致大量水蒸气凝结成小水珠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内不能被及时吸附，从而降低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故新增一台旋流分离器用来降低废气中的水蒸气含量，从而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冲洗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化粪池尺寸为1.5m*1.5m*3m，位于厂区南侧；新建一个油水分离器（用于处理食堂废水），尺寸为1.3m*1m*1.5m，位于食堂北侧，新建一个过滤池（用于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冲洗水），位于BMD纵切生产线中部；厂区已设置1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标牌，位于厂区南侧。

根据合肥庐阳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接管证明可知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汲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目前共设置1个雨水总排口和1个污水总排口。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办公生活 污水、 保洁 废水、 食堂 餐饮 废水	氨氮	9	2840	化粪 池、油 水分 离器	化粪池位于 项目区南 侧，尺寸 为 1.5m*1.5m* 3m；油水 分离器位 于食堂北 侧，尺寸 为 1.3m*1m*1. 5m	蔡田 铺污 水处 理厂	间歇排 放
	悬浮物	38.25					
	石油类	0.74					
	化学需氧量	125.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615					
	动植物油	0.795					
冲洗水	/	/	/	过滤池	位于BMD纵切生产线中部	/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	/	/	/	/	/	/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4.1-1 污水总排口照片图



4.1-2 雨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3 化粪池照片



图 4.1-4 油水分离器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洗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在灶头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3.7m*1.2m)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19861~21587m³/h)。

本项目冲洗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冲洗水箱顶部设置1根管道,在5台磁滤上端与操作侧地坑区域共设置5个集气罩(尺寸分别为2m*1m的4个,3m*2m的1个)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然后所有废气汇至1根总管,通过1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额定风量为9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高,内径为0.6米。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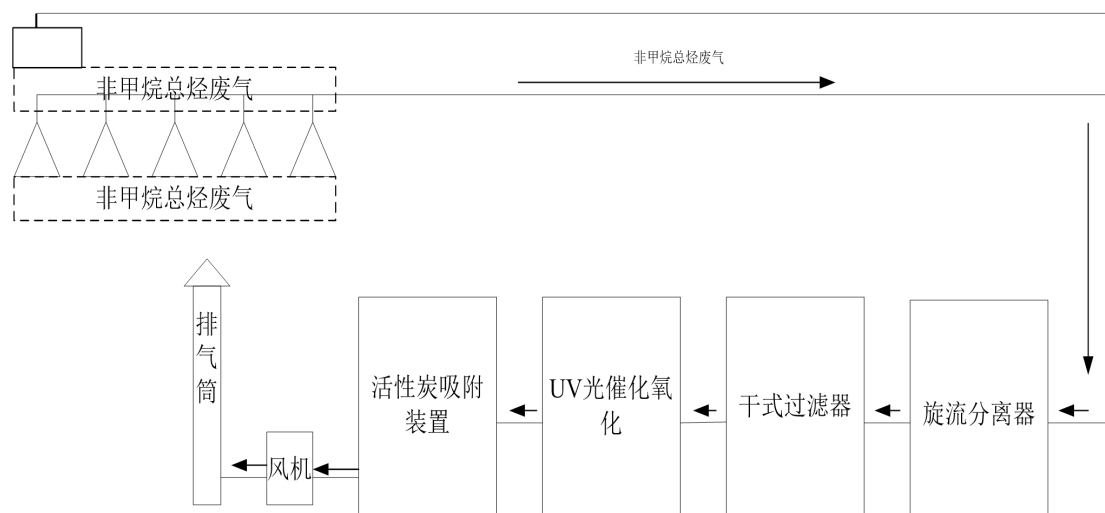


图 4.1-5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

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UV 光催化氧化法原理：

1)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有效的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等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

3) 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 (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旋流分离器工作原理：

风机提供动力，使待处理的烟气从切线方向进入旋风筒作旋转分离运动，流体螺旋下降，水滴被强烈旋转所产生的离心力抛向筒体内表面，集结于筒体内表面的小水滴相互粘连形成更大的水滴，在重力作用下逐渐降至筒体底部，排至水箱。在装置的离心作用下逐渐降至筒体内部，定期排放。装置的离心作用使水滴附着在筒壁上，净化效果更好。在旋风分离过程中，85% 以上的水滴被除去。



图 4.1-6 旋流分离器照片



图 4.1-7 干式过滤器和光催化氧化照片



图 4.1-8 活性炭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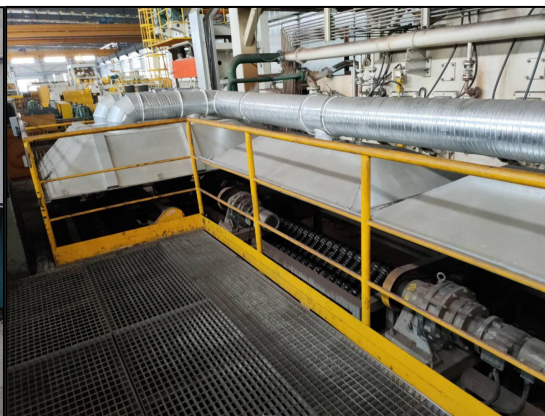


图 4.1-9 集气罩照片



图 4.1-10 排气筒照片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冲洗工序、烘干工序	集气罩+管道收集	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共2个): 排气筒进口、排气筒出口	①1根排气筒、排气筒参数: 内径0.6m, 高度15m ②1台风机、额定风量: 9000m ³ /h; 排气筒出口风量: 3506~4296m ³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 350kg、6.4m ² ④更换周期: 6个月 ⑤1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⑥5个集气罩和1根管道, 集气罩参数: 2m*1m的4个, 3m*2m的1个	排至大气
					无组织(共4个): 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食堂 油烟	食堂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楼顶排放 (5米高)	有组织(共1个): 油烟净化器出口	①1台风机、油烟净化器 出口风量: 19861~21587m ³ /h ②1个集气罩,尺寸: 3.7m*1.2m ③1台油烟净化器装置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 BMD 纵切线、800 横切、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和手动剪板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已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表 4.1-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防噪措施	备注
BMD 纵切线	1	机械噪声	已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已落实
800 横切	1			
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	1			
手动剪板机	1			



图 4.1-11 设备固定螺栓照片



4.1-12 员工操作间隔音罩照片



图 4.1-13 独立生产区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铁泥）和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本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新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5t，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5.5t，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收集在厂区垃圾桶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铁泥和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0t/a，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40t/a，废铁泥产生量约 160t/a。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铁泥在生产线附近铁箱内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厂区已设置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400m²，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9t/a，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t/a，废油产生量为 0.9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化学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公司已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厂区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²，为独立库房，具备防雨防晒的作用，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地坪漆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

=0.8m×0.8m×0.4m)和围堰(高=0.2m),现已安排专人对厂区危废进行分区分类管理、规范并落锁,防止危废流失;设置了危废库外部、内部标识标牌及危废库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设置了危废台账并签订了有关危废协议。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1.25	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一起清运处置
	厨余垃圾		5.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200	集中收集在废料区储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	40	
	废包装材料	/	0.4	
	废铁泥	/	160	集中收集在生产线附近铁箱内,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0.09	均在厂区危废库进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0.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0.7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0.9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0.02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	0.02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然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14 危废库外部标牌照片



图 4.1-15 危废库内部标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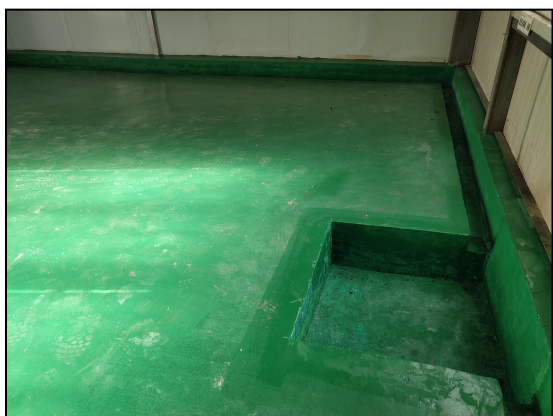


图 4.1-16 危废库内部导流沟、收集槽、围堰照片



图 4.1-17 危废库内部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厂区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位于油品库，油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照化学品种类进行分区贮存。

(2) 防腐防渗工程：厂区内地面全部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库及油品库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防流失、泄漏工程：危废库及油品库已设置单独的库房，具备防雨防晒作用，已分别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

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防止危废流失或泄漏，危废库和油品库已落锁并安排专人看管，已设置危废台账。

表 4.2-1 厂区实际分区防渗及防泄漏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实际防渗内容	实际防流失、泄漏内容
1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	防腐防渗	单独库房、导流沟、收集槽、围堰、落锁、专人看管
		危废库	防腐防渗	单独库房、导流沟、收集槽、围堰、落锁、专人看管、危废台账
2	其他区域	生产厂房内其他地面	地面硬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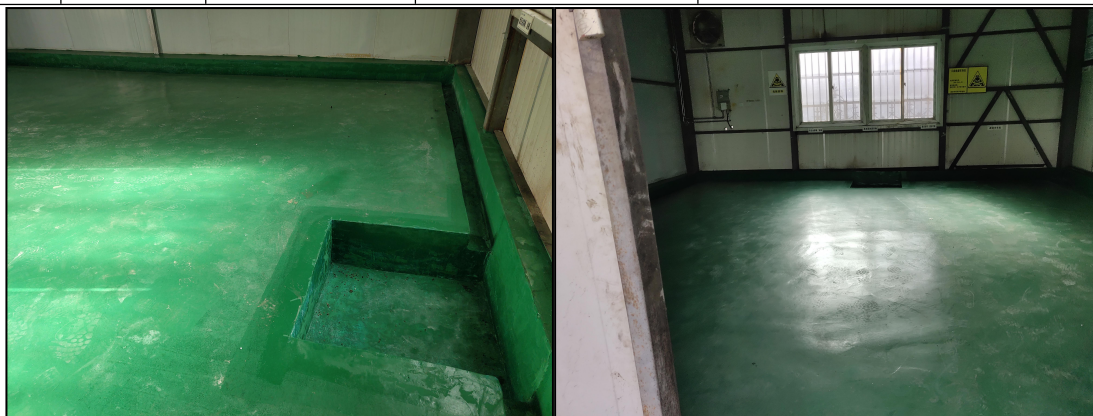


图 4.2-1 油品库内部照片

图 4.2-2 危废库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 0.75%。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处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冲洗水、食堂餐饮废水	过滤池、油水分离器	50
2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和管道、1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加强厂房通风	30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危险废物	规范建设危废库、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3
4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10
总计	—	—	—	99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保洁废水、冲洗废水水	厂区与污水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过滤池、排污口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新建油水分离器和过滤池,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源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新建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	1套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BMD纵切线、800横切线、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手动剪板机、空压机	设置单独设备房,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已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一起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铁泥集中收集在生产区附近铁箱内,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在厂区危废库进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
	废金属屑		
	废包装材料		
	废铁泥		
	废过滤棉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油		

	废油桶		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置	
	厨余垃圾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距离本项目区最近的居民区为和昌·都汇华郡，距离厂区为 140 米，目前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庐阳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项目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西侧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公司，南侧隔汲桥路为准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合肥市包装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 BMD 纵切线设备等，拆除冷横（亚威 800 停）生产线，新增 1800mmBMD 纵切生产线、员工食堂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3664m²，总投资为 1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吨 BMD 产品的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冲洗废水经过滤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设置减振基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铁泥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0.044吨/年、NH₃-N总量指标：0.004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18483-2001）中规定。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3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变更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恶化，环境质量能达到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变更后是可行的。

5.4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

一、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开区汲桥路 66 号。项目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汲桥路为淮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安徽百邦经贸发展仓储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空地，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原环评经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审批通过（庐环建审【2019】35 号），本次为部分建设内容变更，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主要增加 1 套冷却塔及板式换热器设备、1 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排气筒等生产设备，主要变更建设内容为 BMD 纵切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新增油品库 1 个、配电房 1 个，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位置变动，并建设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10.88m²，总投资为 1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吨 BMD 产品。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废含油抹布手套、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铁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化学试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1140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0.0060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准》(GB18483-2001) 中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	20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一览表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1, <3	2.0	6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dB (A)	50dB (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GB18599-2013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35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24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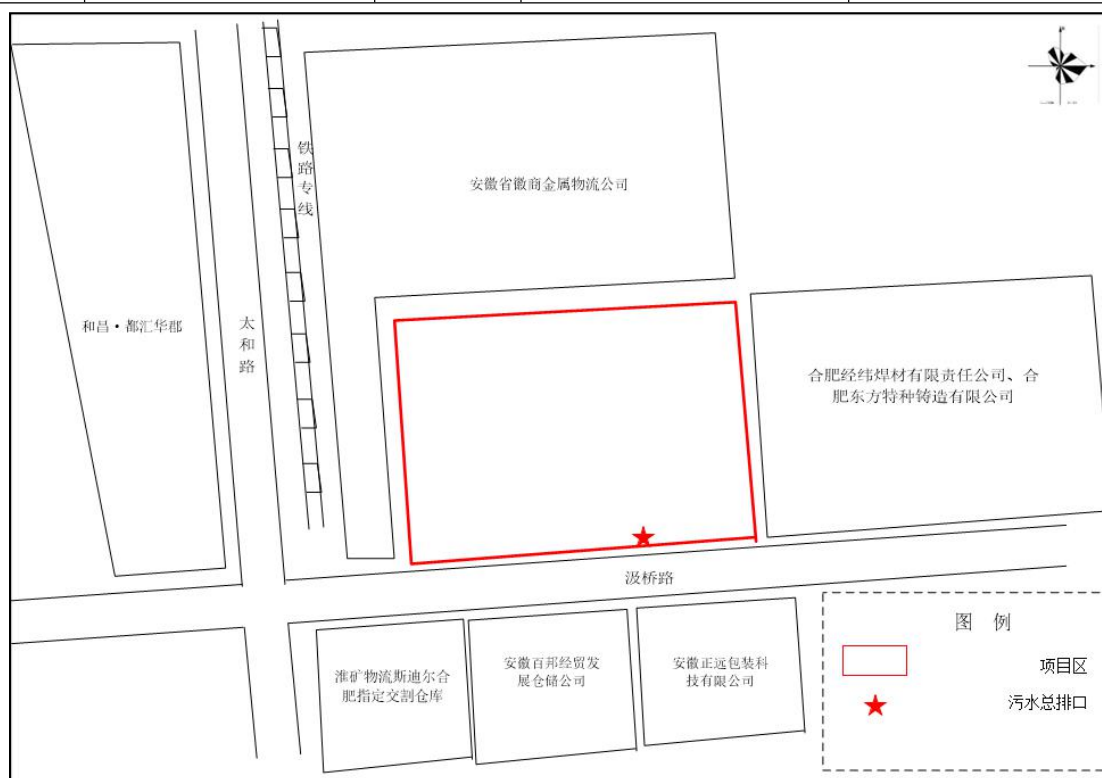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油烟净化器 出口	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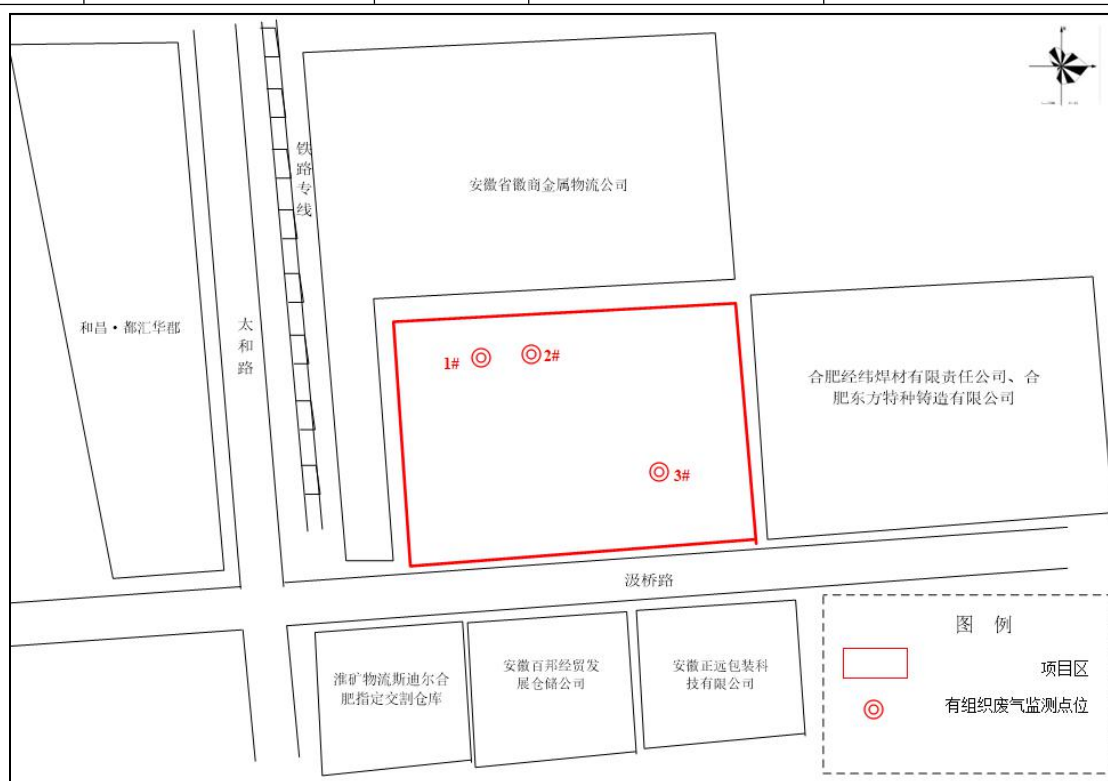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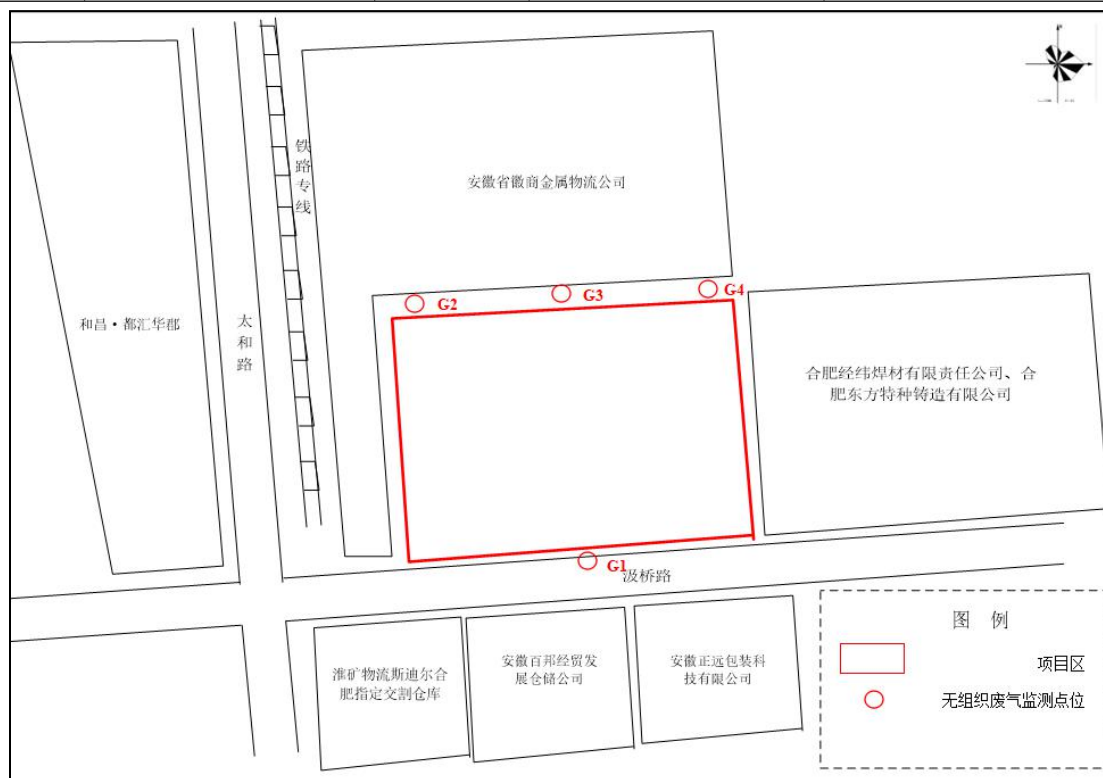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监测风向相同）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现状噪声	昼夜共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N5		



图 7.1-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17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运行负荷率 (%)
2019年11月16日	BMD 纵切产品	400	228	69.7
	BMD 横切产品	200	190	
	合计	600	418	
2019年11月17日	BMD 横切产品	400	240	73.3
	BMD 横切产品	200	200	
	合计	600	4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1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7.3%~60.2%,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较低,故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相关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9.2-1 油烟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0.9975				
基准工作灶头数(个)	2.8				
采样日期	2019.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8	101.9
烟温 (°C)	20	19	19	21	19
含湿量 (%)	2.0	2.0	2.1	2.0	2.1
实测风量 (m ³ /h)	20933	20546	19457	19898	19460
采样日期	2019.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20	21	19	19	20
含湿量 (%)	2.0	2.1	2.1	2.0	2.1
实测风量 (m ³ /h)	19861	20980	21587	20547	20938

9.2-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9	101.9	101.8	101.9
烟温 (°C)	22	24	23	23	24	24
含湿量 (%)	1.8	1.8	1.7	1.7	1.8	1.8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1	4075	4198	4143	4249	4296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8
烟温 (°C)	24	24	25	24	24	25
含湿量 (%)	1.7	1.8	1.8	1.8	1.7	1.8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7	3700	3563	3570	3506	36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 (mg/m ³)
油烟净化器出口	5	2019.11.16	第一次	FQ-1-1-1	0.70
			第二次	FQ-1-1-2	0.78
			第三次	FQ-1-1-3	0.69
			第四次	FQ-1-1-4	0.65
			第五次	FQ-1-1-5	0.63
		2019.11.17	第一次	FQ-2-1-1	0.86
			第二次	FQ-2-1-2	0.84
			第三次	FQ-2-1-3	0.77
			第四次	FQ-2-1-4	0.73
			第五次	FQ-2-1-5	0.74

表 9.2-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	2019.11.16	第一次	FQ-1-1-1	5.63	2.40×10 ⁻²
			第二次	FQ-1-1-2	4.88	1.99×10 ⁻²
			第三次	FQ-1-1-3	4.84	2.03×10 ⁻²
		2019.11.17	第一次	FQ-2-1-1	5.34	2.21×10 ⁻²
			第二次	FQ-2-1-2	5.97	2.54×10 ⁻³
			第三次	FQ-2-1-3	6.03	2.59×10 ⁻²
排气筒出口	15	2019.11.16	第一次	FQ-1-2-1	3.08	1.14×10 ⁻²
			第二次	FQ-1-2-2	2.70	9.99×10 ⁻³
			第三次	FQ-1-2-3	2.99	1.07×10 ⁻²
		2019.11.17	第一次	FQ-2-2-1	2.77	9.89×10 ⁻³
			第二次	FQ-2-2-2	2.88	1.01×10 ⁻²
			第三次	FQ-2-2-3	3.01	1.09×10 ⁻²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油烟净化器出口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排放浓度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表 9.2-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11.16~2019.11.17	非甲烷总烃	47.3%~60.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7.3%~60.2%。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9.2-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1.16	10:32	19.7	101.3	2.2	南风	晴
	11:21	20.4	101.1	2.1	南风	晴
	12:53	21.3	101.0	2.0	南风	晴
2019.11.17	10:00	18.9	101.5	2.4	南风	晴
	10:45	20.8	101.1	2.3	南风	晴
	11:27	21.6	101.0	2.2	南风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3)
2019.11.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14
		第二次	KQ-1-1-2	1.13
		第三次	KQ-1-1-3	1.0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57
		第二次	KQ-1-2-2	1.64
		第三次	KQ-1-2-3	1.5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46
		第二次	KQ-1-3-2	1.23
		第三次	KQ-1-3-3	1.3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45
		第二次	KQ-1-4-2	1.44
		第三次	KQ-1-4-3	1.49
2019.11.1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11
		第二次	KQ-2-1-2	1.03
		第三次	KQ-2-1-3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52
		第二次	KQ-2-2-2	1.52
		第三次	KQ-2-2-3	1.4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42
		第二次	KQ-2-3-2	1.46
		第三次	KQ-2-3-3	1.4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6
		第二次	KQ-2-4-2	1.37
		第三次	KQ-2-4-3	1.4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9.2.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冲洗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水定期补充新鲜水，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新建一个油水分离器和一个过滤池；厂区已设置 1 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标牌，位于厂区南侧。

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7日				
		S1	S2	S3	S4	平均值	S5	S6	S7	S8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	无量纲	7.64	7.52	7.63	7.57	7.52~7.64	7.37	7.48	7.32	7.44	7.32~7.48
氨氮	mg/L	7.28	12.3	8.03	9.40	9.25	10.4	6.44	11.4	6.75	8.75
悬浮物	mg/L	45	30	22	39	34	28	51	43	48	42.5
石油类	mg/L	0.76	0.68	0.68	0.82	0.74	0.76	0.72	0.75	0.74	0.74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6	93	124	125.5	146	106	116	132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52.4	36.0	47.8	46.15	57.2	46.5	42.9	49.7	49.08
动植物油	mg/L	0.93	0.79	0.91	0.82	0.86	0.76	0.71	0.65	0.79	0.7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2~7.64，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mg/L、8.75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4mg/L、4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7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125.5mg/L、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46.15mg/L、49.08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86mg/L、0.7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厂界和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19 年 11 月 16 日	56.5	50.7
▲2 厂界南侧		60.7	53.8
▲3 厂界西侧		57.2	51.8
▲4 厂界东北侧		58.1	52.6
△5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57.7	48.8
▲1 厂界东侧	2019 年 11 月 17 日	56.2	50.8
▲2 厂界南侧		60.8	53.3

▲3 厂界西侧		57.4	51.7
▲4 厂界东北侧		58.6	52.9
△5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57.6	48.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1136t/a、0.0057（0.0085）t/a（总量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满足环评中“COD 总量不得超出 0.11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6（0.0085）t/a”的要求。

表 9.2-10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总量指标（t/a）	实际核算总量（t/a）
COD	0.114	0.1136
NH ₃ -N	0.006（0.0085）	0.0057（0.008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公司建立了环保安全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安全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环保安全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冲洗废水经过滤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进行变更,实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油水分离器和过滤池,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2	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 ³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排放浓度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设置减振基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已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0.8dB(A),夜间最大值为53.8dB(A),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7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铁泥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进行变更,实际生产过程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一起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铁泥集中收集在生产线附近铁箱内,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在厂区危废库进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厂区危废库暂存,然后混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为独立库房,已使用环氧地坪漆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现已安排专人对厂区危废进行分区分类管理并规范设置了危废库外部、内部标识牌及危废库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设置了危废台账并签订了有关危废协议。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4-2 变更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油水分离器和过滤池,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

	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冲洗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若后期不再使用时，冲洗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已落实，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已设置独立的生产区、员工操作间设置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废含油抹布手套、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铁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化学试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一起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铁泥集中收集在生产区附近铁箱内，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在厂区危废库进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厂区危废库暂存，然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为独立库房，已使用环氧地坪漆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现已安排专人对厂区危废进行分

		<p>区分类管理并规范设置了危废库外部、内部标识标牌及危废库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设置了危废台账并签订了有关危废协议。</p>
--	--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旋流分离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7.3%~60.2%，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较低，故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09280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油烟净化器出口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09280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2~7.64，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text{mg}/\text{L}$ 、 $8.75\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4\text{mg}/\text{L}$ 、 $42.5\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7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125.5\text{mg}/\text{L}$ 、 $12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46.15\text{mg}/\text{L}$ 、 $49.0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86\text{mg}/\text{L}$ 、 $0.7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 (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 (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收集在厂区垃圾桶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铁泥和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铁泥在生产线附近铁箱内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已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距离本项目区最近的居民区为和昌·都汇华郡，距离厂区为 140 米，目前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7〕35号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66号。项目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西侧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公司,南侧隔汲桥路为准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合肥市包装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BMD纵切线设备等,拆除冷横(亚威800停)生产线,新增1800mmBMD纵切生产线、员工食堂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63664 m²,总投资为13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万吨BMD产品的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冲洗废水经过滤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设置减振基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铁泥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 0.044吨/年、NH₃-N总量指标: 0.004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规定。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7年5月20日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9〕24号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开区汲桥路66号。项目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汲桥路为准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安徽百邦经贸发展仓储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空地,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原环评经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于2017年5月20日审批通过(庐环建审〔2019〕35号),本次为部分建设内容变更,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主要增加1套冷却塔及板式换热器设备、1套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排气筒等生产设备,主要变更建设内容为BMD纵切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新增油品库1个、配电房1个,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位置变动,并建设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31610.88m²,总投资为13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8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吨BMD产品。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废含油抹布手套、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铁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化学试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 0.1140吨/年、NH₃-N总量指标: 0.0060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

2019年7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PG19110802

委托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劲松
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 汲桥路 66 号	电话	18655158169
采样日期	2019.11.16-11.17	测试日期	2019.11.16-11.2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64	7.52	7.63	7.57	7.37	7.48	7.32	7.44
氨氮 (mg/L)	7.28	12.3	8.03	9.40	10.4	6.44	11.4	6.75
悬浮物 (mg/L)	45	30	22	39	28	51	43	48
石油类 (mg/L)	0.76	0.68	0.68	0.82	0.76	0.72	0.75	0.74
动植物油类 (mg/L)	0.93	0.79	0.91	0.82	0.76	0.71	0.65	0.79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6	93	124	146	106	116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52.4	36.0	47.8	57.2	46.5	42.9	49.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11.16	N ₁ 东厂界	56.5	50.7
	N ₂ 南厂界	60.7	53.8
	N ₃ 西厂界	57.2	51.8
	N ₄ 北厂界	58.1	52.6
	N ₅ 和昌·都汇华郡	57.7	48.8
2019.11.17	N ₁ 东厂界	56.2	50.8
	N ₂ 南厂界	60.8	53.3
	N ₃ 西厂界	57.4	51.7
	N ₄ 北厂界	58.6	52.9
	N ₅ 和昌·都汇华郡	57.6	48.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 (mg/m ³)
油烟净化器出口	5	2019.11.16	第一次	FQ-1-1-1	0.70
			第二次	FQ-1-1-2	0.78
			第三次	FQ-1-1-3	0.69
			第四次	FQ-1-1-4	0.65
			第五次	FQ-1-1-5	0.63
		2019.11.17	第一次	FQ-2-1-1	0.86
			第二次	FQ-2-1-2	0.84
			第三次	FQ-2-1-3	0.77
			第四次	FQ-2-1-4	0.73
			第五次	FQ-2-1-5	0.7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	2019.11.16	第一次	FQ-1-1-1	5.63	2.40×10 ⁻²
			第二次	FQ-1-1-2	4.88	1.99×10 ⁻²
			第三次	FQ-1-1-3	4.84	2.03×10 ⁻²
		2019.11.17	第一次	FQ-2-1-1	5.34	2.21×10 ⁻²
			第二次	FQ-2-1-2	5.97	2.54×10 ⁻²
			第三次	FQ-2-1-3	6.03	2.59×10 ⁻²
排气筒出口	15	2019.11.16	第一次	FQ-1-2-1	3.08	1.14×10 ⁻²
			第二次	FQ-1-2-2	2.70	9.99×10 ⁻³
			第三次	FQ-1-2-3	2.99	1.07×10 ⁻²
		2019.11.17	第一次	FQ-2-2-1	2.77	9.89×10 ⁻³
			第二次	FQ-2-2-2	2.88	1.01×10 ⁻²
			第三次	FQ-2-2-3	3.01	1.09×10 ⁻²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1.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14
		第二次	KQ-1-1-2	1.13
		第三次	KQ-1-1-3	1.0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57
		第二次	KQ-1-2-2	1.64
		第三次	KQ-1-2-3	1.5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46
		第二次	KQ-1-3-2	1.23
		第三次	KQ-1-3-3	1.3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45
		第二次	KQ-1-4-2	1.44
		第三次	KQ-1-4-3	1.49
2019.11.1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11
		第二次	KQ-2-1-2	1.03
		第三次	KQ-2-1-3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52
		第二次	KQ-2-2-2	1.52
		第三次	KQ-2-2-3	1.4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42
		第二次	KQ-2-3-2	1.46
		第三次	KQ-2-3-3	1.4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6
		第二次	KQ-2-4-2	1.37
		第三次	KQ-2-4-3	1.49

一

检测结果

油烟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0.9975				
基准灶头数 (个)	2.8				
采样日期	2019.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8	101.9
烟温 (°C)	20	19	19	21	19
含湿量 (%)	2.0	2.0	2.1	2.0	2.1
实测风量 (m ³ /h)	20933	20546	19457	19898	19460
采样日期	2019.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20	21	19	19	20
含湿量 (%)	2.0	2.1	2.1	2.0	2.1
实测风量 (m ³ /h)	19861	20980	21587	20547	2093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1.16	10:32	19.7	101.3	2.2	南风	晴
	11:21	20.4	101.1	2.1	南风	晴
	12:53	21.3	101.0	2.0	南风	晴
2019.11.17	10:00	18.9	101.5	2.4	南风	晴
	10:45	20.8	101.1	2.3	南风	晴
	11:27	21.6	101.0	2.2	南风	晴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9	101.9	101.8	101.9
烟温 (°C)	22	24	23	23	24	24
含湿量 (%)	1.8	1.8	1.7	1.7	1.8	1.8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1	4075	4198	4143	4249	4296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8
烟温 (°C)	24	24	25	24	24	25
含湿量 (%)	1.7	1.8	1.8	1.8	1.7	1.8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7	3700	3563	3570	3506	363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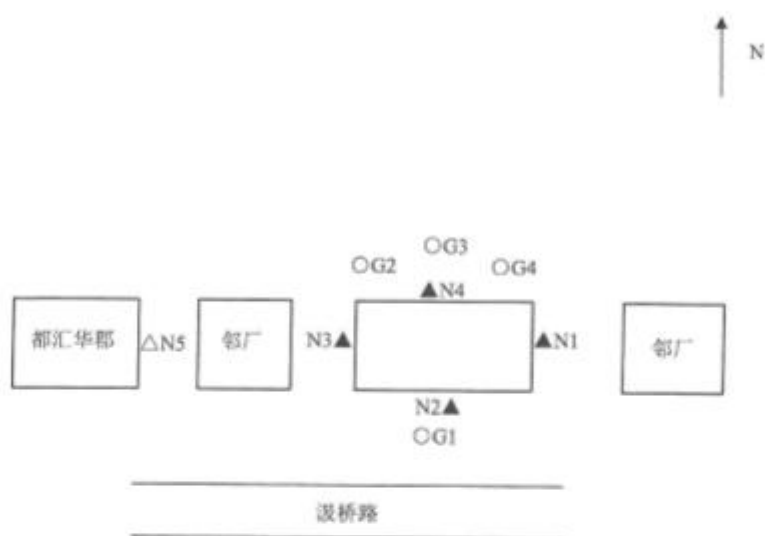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4：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工况证明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 年 11 月 16 日	BMD 产品	418	吨
2019 年 11 月 17 日		440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接管证明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接入汲桥路雨水检查井, 排入汲桥路雨水干管。厂区污水接入汲桥路污水检查井, 排入汲桥路污水干管。符合雨污分流原则。

特此证明。

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21日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回 收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_____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单价：350元/桶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_____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1783057563J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处理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暂定壹年。

甲方签字或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5 月 8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杨震

联系电话：15056967788

2019 年 5 月 8 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701 第 153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宝德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09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灯管	0.01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0.1%		
3	废活性炭	0.7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油桶	0.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5	废化学原料 包装桶	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详见清单		
6	以下空白							
7								
8								
9								
合计		1.7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捷
★
司



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户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6686171XB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66号 0551-63655735
 开户行和账户：合肥市工行四牌楼支行 130201010902213715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彭而康 1890560226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签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27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类别：900-041-49		编号：JS-MQB-W19Q1237	
产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而康 18905602269		日期：2019.12.16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消泡剂塑料桶	聚乙、醇、丙二醇	毒性	5L	1#有机类塑料桶	焚烧处置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禁酸碱、氧化剂、还原剂，防雨淋，防流失	清洗干净，确保无残留
防锈剂塑料桶	乙醇胺、磷酸钾	腐蚀性	5L	2#有机类塑料桶	焚烧处置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禁酸碱、氧化剂、还原剂，防雨淋，防流失	
备注：产废单位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工作，自行在包装物上黏贴名称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切勿混装！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BMD 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吨 BMD 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7】35 号 庐环建审【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69.7% 2019 年 11 月 17 日：7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8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31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686171X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2840			0.2840			
	化学需氧量		40				0.1136			0.1136			
	氨氮		2（3）				00057(0.0085)			00057(0.008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